

RCEP框架下原产地规则的适用困境与优化路径研究

刘紫松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日

摘要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为亚太区域跨境电商发展赋予贸易创造效应, 其区域累积原产地规则、自主声明制度等创新设计, 成为降低区域内贸易成本、优化供应链布局的核心支撑。本文以制度合法性理论为核心, 融合交易成本理论与技术接受模型(TAM), 构建“合法性为核心、成本为约束、技术为工具”的整合分析框架, 结合跨境电商小额化、高频化、碎片化的交易特征, 系统剖析RCEP原产地规则在跨境电商场景中面临的规制合法性模糊、规范合法性不足、认知合法性薄弱三重困境。研究发现, 规则适用困境的本质是制度供给与跨境电商贸易场景的合法性错配, 具体表现为规则利用率低、合规成本高、认定争议多、数字化适配不足四大现实问题, 且三重合法性缺失与交易成本、技术适配形成负向传导效应。基于理论逻辑与实践需求, 本文从规则完善、行业规范、认知普及、数字赋能四个维度, 提出修复合法性、降低合规成本、提升技术适配性的优化路径, 为跨境电商企业适配RCEP规则、完善区域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RCEP, 跨境电商, 原产地规则, 制度合法性理论, 交易成本理论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Rules of Origin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Zisong Liu

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February 26, 2026; accepted: March 9, 2026; published: April 1, 2026

Abstract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has endowed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with institutional dividends. Its innovative designs such as regional cumulative rules of origin and self-declaration system have become the core support for reducing intra-regional trade costs and optimizing supply chain layout. Taking the Institutional Legitimacy Theory as the core, this paper integrates the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and the 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 (TAM) to construct an integrated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legitimacy as the core, cost as the constraint, and technology as the tool”. Combined with the transaction characteristics of small-sum, high-frequency and fragmented cross-border e-commerce,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three dilemmas of vague regulatory legitimacy, insufficient normative legitimacy and weak cognitive legitimacy faced by the RCEP rules of origin in cross-border e-commerce scenario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essence of the rule application dilemma is the legitimacy mismatch between institutional supply and cross-border e-commerce trade scenarios, which is specifically reflected in four practical problems: low rule utilization rate, high compliance costs, frequent identification disputes and inadequate digital adaptation. Moreover, the lack of triple legitimacy forms a negative transmission effect with transaction costs and technological adaptation. Based on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need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optimization paths to restore legitimacy, reduce compliance costs and improve technological adaptability from four dimensions: rule improvement, industry standardization, cognitive popularization and digital empowerment,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enterprises to adapt to the RCEP rules and improve the regional digital trade rule system.

Keywords

RCEP, Cross-Border E-Commerce, Rule of Origin, Institutional Legitimacy Theory, Transaction Costs Theor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2年1月1日RCEP正式生效，整合15个成员国形成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其核心创新在于构建统一的区域累积原产地规则体系，突破传统双边累积的限制，将区域价值成分(RVC)核算范围拓展至全区域，为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融合筑牢制度基础[1]。相较于传统引力模型聚焦“贸易流量”的分析局限，制度合法性理论更能契合贸易规则落地的研究核心：一项贸易规则的实施效果，并非仅由条文完善度决定，更取决于其能否被企业、监管机构等行动主体认可、接受并视为“正当、合理且应当遵守”，合法性供给水平直接决定RCEP贸易创造效应的释放效率[2]。

跨境电商凭借“线上链路+终端直连”的特性重构传统贸易模式，成为激活亚太区域贸易活力的核心载体，其小额化、高频化、碎片化的交易形态与传统大宗贸易存在本质差异，对原产地规则的便捷性、灵活性、数字化提出更高要求。但RCEP原产地规则体系基于传统贸易场景设计，未充分适配跨境电商的交易特性，导致规则对跨境电商场景的合法性供给严重不足，形成“制度合法但场景不匹配”的系统性合法性赤字[3]。这种合法性错配不仅制约跨境电商企业享受关税优惠，还加剧了贸易流程中

的合规风险与成本压力，企业因规则不可靠、不可预期而主动放弃优惠，监管因规则模糊出现执行不一，行业因缺乏合规共识难以协同，亟需基于制度合法性理论拆解困境本质，提出针对性优化方案。

国外研究围绕 RCEP 原产地规则与跨境电商的结合展开多维度探索，部分学者依托交易成本理论，指出区域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复杂性会推高中小跨境电商企业的合规门槛[4]；另有学者基于技术接受模型分析电子原产地证书申报系统的应用瓶颈，明确感知有用性与感知易用性对企业技术采纳的核心影响。制度合法性理论的经典研究为贸易规则落地的合法性分析提供了核心框架，但现有研究尚未将其与跨境电商原产地规则场景深度结合，也未充分结合数字贸易的发展特征展开分析[5]。

国内研究侧重 RCEP 原产地规则的政策适配与困境梳理，既有研究多分析 RCEP 原产地规则的条款优势与对跨境电商的影响机制，或描述东盟区域跨境电商物流及规则适配的现实困境[5]，但缺乏核心理论的系统性支撑，尤其忽视制度合法性理论的核心解释力，提出的优化建议也多泛化笼统，未对应三重合法性缺失形成针对性方案。整体而言，现有研究存在理论模型应用碎片化、困境成因的合法性维度拆解不足等缺口，本文基于制度合法性理论展开研究，旨在弥补现有研究短板。

2. RCEP 框架下跨境电商原产地规则的适用困境

2.1. 规则利用率偏低，经济效益转化不足

跨境电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对 RCEP 原产地规则的利用率普遍偏低，这是三重合法性缺失共同作用的结果，也是合法性赤字直接表现。RCEP 原产地规则部分条款模糊、各成员国执行标准不一，企业无法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原产地合规惯例，企业单独开展合规操作的成本过高、收益有限；中小企业缺乏对规则的理解能力与专业合规人才，担心申报失误引发处罚进而主动放弃优惠政策。三者叠加，导致 RCEP 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益无法精准传导至跨境电商企业。

2.2. 合规成本结构失衡，企业经营压力显著

基于交易成本理论的维度拆解[6]，跨境电商原产地合规成本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失衡特征，且成本攀升的核心根源是规制合法性与认知合法性的有待加强。溯源成本占比最高，源于 RCEP 原产地规则对跨境电商供应链分散的特性适配不足，且规则未明确小额订单的溯源简化流程；学习成本与人才成本偏高，因 RCEP 原产地规则条款复杂，中小企业需投入资金开展合规培训或引进专业人才；协同成本突出，行业未形成统一的合规标准，企业与平台、海关之间缺乏高效协同机制，无法通过抱团合作摊薄单位合规成本。

2.3. 认定标准模糊，争议解决效率低下

这一困境是规制合法性有待加强的最直接体现，核心源于 RCEP 原产地规则条款模糊与各成员国执行标准不统一。其一，认定标准模糊，缺乏跨境电商专项细则，RCEP 以“实质性改变”为核心认定标准，但该标准基于传统大宗贸易设计，对跨境电商常见的组合类产品、简易加工产品、小额定制产品的认定边界界定模糊，导致企业难以判断产品是否符合原产地要求，也给海关执法留下较大自由裁量空间，直接削弱规则的规制合法性；其二，执行标准不一，区域协同机制缺失，各成员国对“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解释与执行存在明显差异，缺乏统一的协同协调机制，导致同一批货物在不同成员国可能出现不同的原产地认定结果，进一步加剧规则的不确定性，增加企业的合规风险；其三，争议解决流程繁琐，与跨境电商交易特性适配不足，跨境电商具有短周期、快流转的核心特性，而 RCEP 现有原产地争议解决流程繁琐、耗时较长，且未充分吸纳跨境电商企业的诉求，缺乏简易化、快速化的争议处理通道，进一步加剧企业的合规顾虑，降低对规则规制合法性的评价。

2.4. 数字化适配不足，技术赋能效果有限

当前 RCEP 原产地规则的数字化配套措施与跨境电商的实际需求存在显著差距，既推高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又制约了三重合法性的修复，核心根源是认知合法性缺失与规制合法性缺失的叠加。一方面，数字化工具适配性不足，现有电子申报、智能溯源等数字化工具未充分结合技术接受模型的核心逻辑，忽视企业对感知易用性与感知有用性的需求，操作流程复杂、功能冗余，与中小企业的合规能力不匹配，导致企业的技术采纳意愿偏低，同时工具未嵌入规则解读、智能校验等功能，无法帮助企业提升规则理解能力，难以强化认知合法性；另一方面，数字化协同不足，各成员国的电子申报系统、溯源系统标准不统一，数据无法实现跨区域互认，导致企业需重复录入、多次核查申报信息与溯源数据，既增加操作成本，又降低通关效率，海关与企业、电商平台之间也缺乏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数字化工具的作用无法充分发挥，进一步削弱规则的规制合法性；此外，数字化工具普及不足，中小企业因资金、人才限制，难以承担高端数字化合规工具的使用成本，且缺乏相关操作培训，多数企业仍采用传统人工申报、人工溯源的方式，进一步推高合规成本，认知合法性薄弱的问题难以缓解。

3. RCEP 跨境电商原产地规则适用困境的深层成因

结合“合法性-成本-技术”整合分析框架，四大核心困境的深层成因，本质是规制、规范、认知三重合法性的缺失，且三重合法性缺失与交易成本攀升、技术适配不足形成负向传导。具体可从规则、企业、监管与技术、行业四个层面，结合合法性缺失的逻辑展开分析，核心突出制度合法性理论的解释作用：

3.1. 规则层面：规制合法性缺失，制度供给与场景错配

规则层面的核心问题是，RCEP 原产地规则基于传统大宗贸易设计，未充分适配跨境电商的交易特性，导致规制合法性严重缺失，这也是所有困境形成的制度根源。一是规则条款模糊，专项细则缺失，RCEP 原产地规则的核心条款为传统大宗贸易量身定制，聚焦批量性、集中性的交易特点，未针对跨境电商小额化、碎片化、柔性供应链的特性制定专项简化条款，对“实质性改变”标准、区域累积规则的核算方式等未结合跨境电商产品特点细化，导致企业难以判断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监管部门难以统一执法；二是执行标准不统一，区域协同机制缺失，RCEP 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贸易结构、监管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对原产地规则的解释与执行标准缺乏统一的协同规范，各成员国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且缺乏跨成员国的规则协同小组与信息共享机制，无法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的标准差异问题；三是规则刚性过强，灵活性不足，RCEP 原产地规则的核算流程、申报要求较为繁琐，未针对跨境电商小额订单的特点设计简化的申报流程、溯源要求与 RVC 核算方式，小额订单的合规成本远超关税优惠收益，规则的刚性与跨境电商场景的柔性形成严重冲突[7]。

3.2. 企业层面：认知合法性缺失，合规能力与意愿双重不足

企业层面的核心问题是，跨境电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认知合法性缺失，形成“看不懂、不会做、不敢做”的困境，同时与交易成本攀升形成负向循环，直接制约规则采纳意愿。一是规则认知不足，认知合法性薄弱，中小企业规模小、资源有限，缺乏对 RCEP 原产地规则的深入研究与解读能力，对规则要求、合规流程、优惠政策了解不深入，甚至存在认知误区，部分企业误认为“合规流程繁琐、优惠力度有限”，主动放弃适配规则，形成“认知不足→意愿低下→利用率低”的负向反馈机制；二是合规能力不足，难以支撑规则适配，中小企业缺乏专业的合规人才，无法熟练掌握原产地规则的核算方式、申报流程，且缺乏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难以实现原材料产地、生产加工过程的全程溯源，无法满足合

规要求，资金有限也导致企业难以投入资源开展合规培训与数字化工具应用；三是成本收益失衡，合规意愿偏低，跨境电商小额化、高频化的交易特性导致单票订单的单位合规成本较高，而部分产品的 RCEP 关税优惠力度有限，企业经成本收益核算后认为合规成本远超收益，同时认知合法性缺失导致企业对合规风险的预期偏高，进一步降低合规意愿。

3.3. 行业层面：规范合法性缺失，协同赋能机制缺位

行业层面的核心问题是，跨境电商行业缺乏统一的合规标准与协同机制，规范合法性缺失，无法为企业合规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加剧了企业的成本压力。一是行业合规标准缺失，规范合法性薄弱，目前跨境电商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原产地合规标准与操作指南，平台、卖家、服务商、海关之间缺乏共同认可的合规惯例，不同企业的合规流程、溯源方式各不相同，合规成为“可选成本”而非行业“标配”，企业缺乏合规的外部约束与协同支撑；二是行业协同赋能不足，成本分摊机制缺失，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未充分发挥，难以有效对接政府与企业，无法及时反馈企业的诉求、推动规则优化，同时缺乏行业层面的合规协同平台，企业无法通过抱团合作、资源共享摊薄合规成本，中小企业的合规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行业培训不足，认知合法性传导不畅，行业协会与第三方机构未开展针对性的合规培训与规则解读服务，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的轻量化培训不足，导致规则的认知合法性难以在行业内有效传导，中小企业无法通过行业渠道获取准确的规则解读与实操指引，认知合法性薄弱的问题难以缓解。

3.4. 监管与技术层面：技术适配不足，合法性落地缺乏支撑

监管与技术层面的问题主要是数字化技术适配不足，无法为三重合法性的修复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加剧交易成本攀升，辅助放大了规则适用困境。一是数字化监管协同不足，强化了规制合法性缺失，各成员国海关之间缺乏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电子申报、溯源系统的标准不统一，数据无法跨区域互认，推高企业合规成本，监管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足，进一步削弱规则的规制合法性；二是数字化工具设计不合理，难以强化认知合法性，现有数字化合规工具的设计未充分结合技术接受模型，操作流程复杂、功能冗余，与中小企业的合规能力不匹配，且未嵌入规则解读、智能校验、风险预警等功能，无法帮助企业提升规则理解能力与合规准确性，技术赋能流于形式；三是监管模式适配不足，推高企业合规成本，现有监管模式基于传统大宗贸易设计，采用“逐单核查”的方式，未针对跨境电商的特点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未给予足够的监管便利，对中小企业缺乏容错机制与精准指导，进一步推高企业的合规成本与风险成本[8]。

4. 基于三重合法性修复的优化路径设计

基于“合法性 - 成本 - 技术”整合分析框架，本文以“三重合法性修复”为核心目标，结合交易成本管控与技术赋能的现实需求，对应规则、企业、监管与技术、行业四个层面，设计“规制合法性重塑 + 规范合法性强化 + 认知合法性提升 + 数字赋能巩固”的全链路优化路径，确保路径与困境成因、理论逻辑高度契合，提升可操作性与针对性：

4.1. 法律规则层面：细化 RCEP 光伏产品相关条款，提升规则适配性

结合 RCEP 现有条款不足及跨境电商、小额订单、组合性光伏产品的贸易特性，从以下两方面完善具体法律规则，明确具体标准与操作流程：

1) 明确小额订单原产地证明免除的金额阈值，优化简化流程：参考当前 RCEP 对小额货物贸易的免征标准(多数成员国为单票金额不超过 1000 美元)，结合光伏产品单价较高、小额订单频次高的特征，建

议将光伏产品小额订单原产地证明免除的金额阈值设定为单票货物金额不超过 2000 美元(约合 14,500 元人民币),相较于当前标准提升 1 倍,覆盖绝大多数光伏小额出口订单(如小型光伏组件、家用光伏产品)。同时,在 RCEP 补充议定书明确:单票金额 ≤ 2000 美元的光伏产品,可凭企业自主声明替代原产地证明,海关实行“事后抽查”模式,抽查比例不超过 5%,抽查不合格的企业纳入信用档案,累计 3 次不合格取消免证资格,既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又保障规则严肃性。

2) 明确组合性光伏产品的税则归类与原产地判定简化公式:针对跨境电商场景中常见的组合性光伏产品(如光伏组件 + 逆变器 + 安装配件),在 RCEP 原产地规则补充细则中明确税则归类标准与判定公式,避免认定争议:

a) 税则归类:组合性光伏产品统一归入 HS 编码 854140(与单一光伏产品一致),明确“光伏核心组件(光伏电池、组件)占比 $\geq 70\%$ 的组合产品,按光伏产品归类”,核心组件占比不足 70%的,按组合产品中价值最高的组件归类;

b) 原产地判定简化公式:采用“核心组件价值占比 + 区域累积价值”双重判定标准,简化公式为:原产地判定系数 = 区域内生产的光伏核心组件价值/组合产品总价值,当判定系数 ≥ 0.5 时,认定该组合产品具有 RCEP 原产地资格,可享受关税优惠。其中,区域内累积价值总额按 RCEP 区域累积规则核算,核心组件价值按生产地认定(中国及东盟成员国生产的核心组件均计入区域内价值),该公式既简化核算流程,又兼顾区域累积规则的核心要求,解决组合性光伏产品原产地认定模糊的问题。

3) 完善 RCEP 光伏产品原产地争议解决的法律条款:在 RCEP 争议解决机制中,增设光伏产品原产地认定争议的专项通道,明确争议解决时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相较于普通争议缩短 30 天),采用“线上调解 + 专家评审”的简化流程;明确争议评审的核心依据的是本研究提出的组合性产品判定公式及小额订单免证标准,统一各成员国的评审标准,避免执法差异[9]。

4.2. 行业层面:强化规范合法性,构建协同赋能机制

核心目标是修复规范合法性,通过建立行业合规标准、完善协同机制,让合规成为跨境电商行业的“标配”,同时分摊企业合规成本,为合法性落地提供行业支撑。一是建立行业合规标准,引导规范发展,由行业协会牵头,联合跨境电商平台、龙头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共同制定跨境电商原产地合规标准与操作指南,明确合规流程、溯源要求、申报规范等,形成行业内共同认可的合规惯例,将合规标准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编制行业合规案例集,为企业提供实操参考;二是搭建行业协同平台,完善成本分摊机制,由行业协会牵头搭建跨境电商原产地合规协同平台,推动企业抱团发展,实现溯源服务、合规人才、培训资源的共享,摊薄中小企业的单位合规成本,推动平台、企业、服务商、海关之间的协同联动,实现申报信息、溯源数据的互联互通,减少重复沟通与信息录入;三是强化行业培训与诉求反馈,推动合法性传导,行业协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的轻量化、低成本合规培训,通过线上直播、短视频解读等形式普及规则知识,建立企业诉求反馈机制,及时收集企业在规则适用中的问题与诉求,对接政府部门推动规则优化,搭建政府与企业的沟通桥梁。

4.3. 企业层面:提升认知合法性,强化合规能力与意愿

核心目标是修复认知合法性,通过提升企业规则认知、合规能力,降低合规成本,增强企业合规意愿,让企业“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愿意用”RCEP 原产地规则。一是强化规则认知,提升认知合法性,企业主动加强对 RCEP 原产地规则尤其是跨境电商专项细则的学习与研究,明确自身产品的原产地认定要求与优惠政策享受流程,积极参与行业培训、政策解读会,借助行业协同平台获取规则解读与实操指引,破除认知误区,建立内部规则学习机制,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与规则理解能力;二是提升合规

能力，完善内部管理，中小企业合理配置合规资源，引进或培养专业的合规人才，负责原产地规则的核算、申报、溯源等工作，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原材料产地、生产加工过程的全程溯源机制，确保溯源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借助行业协同平台共享合规资源、借鉴合规经验，降低合规能力提升的成本；三是借力数字化工具，降低合规成本，企业主动采纳符合自身需求的轻量化数字化合规工具，如智能申报系统、区块链溯源平台等，借助技术手段简化申报流程、提升溯源效率，加强员工数字化工具操作培训，提升工具使用能力，通过技术赋能强化认知合法性，增强合规意愿。

4.4. 监管与技术层面：强化数字赋能，巩固合法性落地效果

核心目标是依托技术接受模型，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降低合规成本、提升监管效率，同时强化规制合法性与认知合法性，巩固三重合法性的修复效果，推动规则落地。一是优化智能合规工具设计，强化认知合法性，以技术接受模型为指引，提升数字化工具的感知有用性与感知易用性，在感知有用性层面，对接企业 ERP 系统与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物料清单抓取、RVC 自动核算、HS 编码智能匹配、申报数据自动生成、风险预警等功能，直接降低申报与溯源成本；在感知易用性层面，简化操作界面、优化操作流程，增加多语言切换、智能校验等功能，降低中小企业学习与操作门槛，同步嵌入规则解读、实操指引、案例分析等模块，提升企业对规则的认识深度。二是搭建区域数字化协同平台，强化规制合法性，基于区块链技术构建 RCEP 跨境电商原产地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电子认证、溯源数据、申报信息、核查结果的全区域互认，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减少重复录入与核查环节，引入人工智能技术优化自动核查功能，提升核查效率与准确性，同时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平台同步开放规则咨询、合规培训、争议反馈等服务，推动规则认知合法性的区域传导。三是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降低合规成本，基于企业信用等级、订单规模、合规历史等维度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信用良好、合规记录完善的企业给予最大程度的监管便利，推行“自主声明 + 事后抽查”模式；对中小企业实施“容错机制 + 精准指导”，对轻微申报失误免于处罚，同时提供合规指导服务；对违规记录较多的企业加强事前核查与监管，规范企业合规行为，兼顾规制合法性与企业合规需求。

5. 结论与展望

5.1 研究结论

本文以制度合法性理论为核心，融合交易成本理论与技术接受模型，构建“合法性 - 成本 - 技术”整合分析框架，系统剖析了 RCEP 原产地规则在跨境电商场景的适用困境、深层成因，并基于三重合法性修复的逻辑设计了针对性的优化路径。研究得出核心结论：第一，RCEP 原产地规则在跨境电商场景的适用困境具体表现为规则利用率低、合规成本高、认定争议多、数字化适配不足四大核心问题，其本质是制度供给与跨境电商贸易场景的合法性错配，即三重合法性的同时缺失；第二、三重合法性缺失与交易成本攀升、技术适配不足形成传导效应，是困境形成的深层成因，不同维度合法性缺失分别推高企业不同类型的交易成本，最终导致 RCEP 经济收益释放不足；第三，优化路径的核心是修复三重合法性，需构建“规则 - 行业 - 企业 - 监管与技术”四位一体的优化体系，形成“合法性提升 - 成本降低 - 技术适配 - 意愿增强 - 利用率提升”的正向循环。

5.2. 研究展望

未来可从两个方向深化相关研究：一是深化理论耦合机制研究，进一步完善“合法性 - 成本 - 技术”整合分析框架，结合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跨境电商新模式特性，拓展三重合法性的适用边界，细化不同电商模式下合法性缺失的具体路径，为新型数字贸易形态的规则合法性构建与成本管控提供理论支

撑；二是开展跨协定比较研究，对比 RCEP 与 CPTPP、DEPA 等区域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三重合法性供给水平与数字化适配能力，分析不同规则体系对跨境电商合规成本、合法性认知、技术应用的影响差异，为企业应对多边协定规则、政府参与区域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提供参考。

同时，随着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可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原产地认定、溯源核查、争议解决中的创新应用，结合技术接受模型持续优化数字化合规工具设计，推动规则合法性强化与技术创新的深度融合；此外，可聚焦中小企业这一核心群体，深入研究中小企业认知合法性提升的差异化路径，推出更具针对性的合规培训与政策支持，如政府补贴合规培训费用、搭建公益性合规服务平台等，助力中小企业更好地适配 RCEP 原产地规则，充分享受经济收益，推动亚太区域数字贸易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韦大字.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的现状、问题及发展路径[J]. 北方经贸, 2024(4): 22-25.
- [2] Suchman, M.C. (1995)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 571-610. <https://doi.org/10.2307/258788>
- [3] 陈丽芬, 李娟. 制度合法性视角下 RCEP 原产地规则在跨境电商中的适用困境[J]. 国际商务研究, 2024(1): 78-89.
- [4] Madhavan, S. and Gupta, D. (2016) The Influence of Liabilities of Origin on EMNE Cross-Border Acquisition Comple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Palgrave Macmillan UK, 143-174. https://doi.org/10.1057/978-1-137-54468-1_7
- [5] 科斯. 企业的性质[M]. 盛洪, 陈郁,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 [6] 周雪光. 组织社会学十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 [7] 李坤望, 安琪. RCEP 原产地规则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以中国汽车行业为例[J]. 财经研究, 2025, 51(6): 94-107.
- [8] 计春阳, 汤喆轶.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线上线下运作机制构建[J]. 改革与战略, 2017, 33(11): 187-191.
- [9] 刘瑛, 夏天佑. RCEP 原产地特色规则: 比较、挑战与应对[J]. 国际经贸探索, 2021, 37(6): 86-101.